(上接 C72 版)

理分公司隶属关系的变更登记,其相关资质需在分公司名称变更后履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变更程序;营口港持有的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中储粮营口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解除股权冻结,且营口港子公司其余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后,营口港子公司股权将变更为由大连港持有;营口港的相关资产不涉及其他共有人,本次合并涉及的资产承继及转移登记不存在需要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情形。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大连港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合并完成后,营口港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营口港现有业务涉及的经营场地、经营设备、设施、人员将由大连港承继和承接,在该等生产经营条件不发生实质变化的条件下,营口港现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和资质可以变更至存续公司或由存续公司大连港依法定程序重新申请办理;营口港的自有土地、房产及知识产权需转移登记至大连港,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方可办理权属转移登记至大连港的程序;营口港自身业务合同将由存续主体继续履行;营口港分公司将按照分公司名称变更程序办理分公司隶属关系的变更登记,其相关资质需在分公司名称变更后履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变更程序;营口港持有的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中储粮营口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解除股权冻结,且营口港子公司其余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后,营口港子公司股权将变更为由大连港持有;营口港的相关资产不涉及其他共有人,本次合并涉及的资产承继及转移登记不存在需要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情形。

问题 5.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辽港集团在辽宁地区直接经营部分港口业务与合并后存续公司大连港之间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辽港集团将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请公司补充披露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大连港的主营业务包括油品 / 液体化工品码头、集装箱码头、汽车码头、矿石码头、杂货码头、散粮码头、客运滚装码头运营及相关物流业务,以及港口增值与支持业务,经营货种包括油品、集装箱、汽车、钢铁、矿石、煤炭、设备、粮食、客运、滚装汽车等,其港口业务主要经营地为辽宁省大连市。营口港主要经营港口业务,主要货种包括集装箱、矿建材料、粮食、机械设备、煤炭及制品、石油天然气及制品、非金属矿石等,其港口业务主要经营地为辽宁省营口市的鲅鱼圈港区,货源腹地与大连港重合,存在同业竞争。除大连港和营口港开展港口业务经营外,辽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在辽宁地区经营部分港口业务,与合并双方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次交易将解决大连港与营口港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为辽港集团、招商局集团严格履行其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间接收购大连港、营口港时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措施。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营口港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主体资格,营口港现有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大连港承接和承继,大连港与营口港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通过本次交易得以解决。

3、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辽港集团内部新增同业竞争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辽港集团在辽宁地区的营口、盘锦、葫芦岛等地区存在部分主体经营的集装箱业务、散杂货业务、油品业务等与合并后存续公司大连港之间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涉及的主体如下:

(1)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营口港务集团(鲅鱼圈港区)	营口市	辽港集团直接持股 22.965%,通过大连港集团持股 22.965%	港口装卸、仓储及相关服务
2	营口港务集团(老港区)	营口市	辽港集团直接持股 22.965%,通过大连港集团持股 22.965%	为配合营口市政府城市规划,老港区已关停,后续将移交营口市政府
3	盘锦港有限公司	盘锦市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关闭盘锦港河口港区的函》,盘锦市决定关闭盘锦港河口港区,目前已不开展实际业务
4	营口港仙人岛码头有限公司	盖州市	营口港务集团持股 86%	主要从事原油装卸、仓储业务
5	大连港石化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港集团持股 100%	成品油中转储运

(2)分支机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营口市	煤炭装卸、仓储业务
2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营口市	主要从事原油、燃料油、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的装卸、储运、中转等业务
3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集装箱分公司	盘锦市	在港内从事集装箱装卸、堆放、拆装箱及对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服务
4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盘锦市	主要从事散杂货(石油焦、金属矿石、钢铁、矿建材料、粮食、化肥、工业盐等)装卸、仓储业务
5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盘锦市	主要从事油品(汽油、柴油、燃料油、原油和沥青)装卸、储运、中转等业务
6	绥中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葫芦岛市	主要从事散杂货(矿建材料、粮食)装卸、仓储业务

(3)在建泊位

截至本回复公告出具日,辽港集团在营口仙人岛港区、营口鲅鱼圈港区、大连太平湾港区、大连大窑湾北岸港区、大连长海县广鹿乡多落母港区、盘锦港区、绥中港等港区存在部分在建泊位。

二、同业竞争对公司的影响

1、针对同业竞争已采取的措施及其影响

(1)就上表“(1)子公司”第 1 项,营口港务集团与营口港于 2020 年 1 月签署《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租赁协议》,营口港向营口港务集团租赁鲅鱼圈港区一港池 18# 矿石泊位、A 港池 3# 通用泊位、A 港池 1#—2# 成品油和液体化工品泊位、五港池 61#—71# 通用泊位及其堆场、罐区等运营相关的资产,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协议经营口港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租赁协议对存续公司继续有效,存续公司可继续向营口港务集团租赁相关资产,营口港务集团本部与存续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已通过租赁经营的方式得到解决。

(2)就上表“(1)子公司”第 2 项,为配合营口市政府城市规划,营口港务集团的营口老港区已关停,后续将移交营口市政府,因此与存续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就上表“(1)子公司”第 3 项,盘锦港有限公司位于盘锦港河口港区,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关闭盘锦港河口港区的函》,盘锦市决定关闭盘锦港河口港区,目前已不开展实际业务,因此与存续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就上表“(1)子公司”第 5 项,大连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石化”)原为大连港全资子公司,因自 2009 年以来至 2012 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对大连港造成较大的财务负担,经大连港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大连港向大连港集团转让大连港石化 100%股权,并同意豁免大连港集团就大连港石化继续开展其所从事的业务严格遵守不竞争协议的规定。根据大连港与大连港集团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大连港集团授予大连港一项选择权,允许大连港在未来大连港石化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况下按照与前述收购相同的定价原则回购大连港石化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港石化的净资产分别为 -49,738.01 万元及 -41,903.79 万元,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03,388.85 万元及 -95,592.72 万元。

基于上述,大连港石化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大连港股东大会豁免,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大连港独立董事均表决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大连港拥有一项选择权,在大连港石化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况下可选择通过回购方式保护大连港中小股东利益。

(5)就其他同业竞争业务,各主体 2019 年度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收入占大连港与营口港主营业务收入之和(按各自 2019 年审计报告主营业务收入之和计算,准确数据以本次交易的备考合并报表数据为准)的比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同业竞争业务	同业竞争业务@2019 年度收入(万元)	同业竞争业务占大连港与营口港主营业务之和的比例
1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煤炭装卸、仓储业务	37,220.38	3.38%
2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原油、燃料油、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的装卸、储运、中转等业务	9,616.25	0.87%
3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集装箱分公司	在港内从事集装箱装卸、堆放、拆装箱及对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服务	8,304.11	0.75%
4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散杂货(石油焦、金属矿石、钢铁、矿建材料、粮食、化肥、工业盐等)装卸、仓储业务	60,848.59	5.53%
5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油品(汽油、柴油、燃料油、原油和沥青)装卸、储运、中转等业务	22,501.43	2.05%
6	绥中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散杂货(矿建材料、粮食)装卸、仓储业务	11,896.36	1.08%
7	营口港仙人岛码头有限公司	原油装卸、仓储业务	65,069.24	5.91%

注:除营口港仙人岛码头有限公司外,其他各主体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各项同业竞争业务占大连港与营口港主营业务之和的比重均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存续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辽港集团在建泊位与合并后存续公司大连港不构成现实的同业竞争,但在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属于潜在的同业竞争。

2、相关方已出具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辽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辽宁地区经营部分港口业务与合并后存续公司大连港之间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就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2018 年 1 月 13 日,辽港集团在《收购报告书》中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对于因本次划转而产生的港航发展与大连港的同业竞争(如有),港航发展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 2022 年底以前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大连港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大连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上述承诺于港航发展对大连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港航发展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大连港造成损失,港航发展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招商局集团作为大连港与辽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针对辽港集团与大连港之间的同业竞争事宜,招商局集团将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以及相关业务盈利能力满足大连港基本收益要求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大连港发展和维护大连港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 2022 年底以前,尽最大努力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措施稳妥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采用现金对价或发行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辽港集团与大连港存在业务重合的部分资产进行重组,以消除业务重合的情形;

(2)业务调整:对辽港集团和大连港的业务边界进行梳理,尽最大努力使辽港集团和大连港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业务划分、一方收购另一方同业竞争的业务等不同方式在业务构成、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等多方面实现业务区分;

(3)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相关资产的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统一管理;及

(4)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等程序为前提。

2、招商局集团将继续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各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各公司作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由其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区域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开展业务。

3、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督管理规则和《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大连港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大连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于招商局集团对大连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招商局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大连港造成损失,招商局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大连港新增同业竞争,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仍存在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况,部分竞争业务已采取资产租赁或股东大会豁免的方式解决,其他各项同业竞争业务的收入占大连港与营口港主营业务收入之和的比重均较小,同时,辽港集团及招商局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明确、可行的解决方案,在承诺各方履行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事宜不会对存续公司大连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大连港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认为:本次交易为履行辽港集团及招商局集团分别于 2018、2019 年作出的解决大连港同业竞争承诺的措施,大连港与营口港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解决,此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大连港新增同业竞争。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仍存在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况,部分竞争业务已采取资产租赁的方式或股东大会豁免的方式解决,其他各项同业竞争业务的收入占大连港与营口港主营业务收入之和的比重均较小,同时,辽港集团及招商局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明确、可行的解决方案,在承诺各方履行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事宜不会对存续公司大连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7 日,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及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1、在“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换股吸收合并”之“4、定价依据、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中补充披露了大连港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所涉及的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情况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2、在“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换股吸收合并”之“7、异议股东权利保护机制”中补充披露了大连港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所涉及的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情况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了营口港现金选择权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3、在“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换股吸收合并”之“8、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机制”中补充披露了合并双方的具体债务情况,以及债权债务处置、对债权人的具体保护措施的相关内容。 4、在“五、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合并双方主营业务的影响及未来整合协同措施的相关内容。 5、在“五、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后合并双方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6、在“五、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7、在“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定价有效兼顾了合并双方股东利益的相关内容。 8、在“十、本次交易对债权人权益保护的安排”中补充披露了合并双方的具体债务情况,以及债权债务处置、对债权人的具体保护措施的相关内容。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在“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中对本次交易目的进行了进一步补充说明。 2、在“二、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换股吸收合并”之“4、定价依据、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中补充披露了大连港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所涉及的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情况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3、在“二、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换股吸收合并”之“7、异议股东权利保护机制”中补充披露了大连港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所涉及的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情况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了营口港现金选择权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4、在“二、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换股吸收合并”之“8、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机制”中补充披露了合并双方的具体债务情况,以及债权债务处置、对债权人的具体保护措施的相关内容。 5、在“八、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合并双方主营业务的影响及未来整合协同措施的相关内容。 6、在“八、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后合并双方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7、在“八、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第三章 被吸并方基本情况	1、在“第三章 被吸并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营口港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的相关分析的相关内容。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1、在“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定价有效兼顾了合并双方股东利益的相关内容。 2、在“七、本次交易对债权人权益保护的安排”中补充披露了合并双方的具体债务情况,以及债权债务处置、对债权人的具体保护措施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销售机构并参加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销售协议,和耕传承将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530001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久价值
2	530002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A	建信货币 A
3	003185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B	建信货币 B
4	530003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选成长
5	530005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化配置
6	530006	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核心精选
7	530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稳定增利 C
8	530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收益增强 A
9	530010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 ETF 联接
10	530011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内生动力
11	530012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积极配置
12	530015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基金联接基金 A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ETF 联接 A
13	530016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稳价值
14	530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双息红利 A
15	530018	建信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深证 100
16	530019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社会责任
17	530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转债增强 A
18	530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纯债 A
19	531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稳定增利 A
20	531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收益增强 C
21	531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双息红利 C
22	531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转债增强 C
23	531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纯债 C
24	539001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全球机遇
25	53900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
26	539003	建信富时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人民币	建信富时 100 指数 A 人民币
27	000056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消费升级
28	000105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安心回报 A
29	000106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安心回报 C
30	00020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双债增强 A
31	000208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双债增强 C
32	000270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
33	000308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中国
34	000346	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35	000347	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36	000435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稳定添利 A
37	000478	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中证 500A
38	000547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健康民生
39	000592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改革红利
40	000723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稳定添利 C
41	00072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小盘
42	000756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潜力新蓝筹
43	000875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稳定得利 A
44	000876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稳定得利 C
45	000994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睿盈 A
46	000995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睿盈 C
47	001070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息产业
48	001166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环保产业
49	001276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
50	001396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
51	001397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
52	001473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
53	001858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
54	001948	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稳定丰利债券 A
55	001949	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稳定丰利债券 C
56	002281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
57	001781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
58	002378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
59	002573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60	002585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
61	002952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
62	003022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添益
63	003319	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瑞丰添利混合 A
64	003320	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瑞丰添利混合 C
65	001825	建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
66	003391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A	建信天添益 A
67	003393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C	建信天添益 C
68	004413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
69	004182	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瑞福添利混合 A
70	006363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ETF 联接 C
71	004468	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瑞福添利混合 C
72	004683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
73	005217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
74	004617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A
75	004618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76	004730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
77	004652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A
78	004653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79	004668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 A
80	004669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 C
81	005259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
82	005596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
83	005597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C
84	005829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建信 MSCI 联接 A
85	005830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建信 MSCI 联接 C
86	00587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建信创业板 ETF 联接 A
87	005874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建信创业板 ETF 联接 C
88	004546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89	005880	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建信上证 50ETF 联接 A
90	005881	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建信上证 50ETF 联接 C
91	006165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A
92	006166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
93	001205	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94	006791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
95	006989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A
96	006990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C
97	006500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 A
98	006501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 C
99	007026	建信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100	007027	建信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101	007094	建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102	007095	建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103	005925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A
104	005926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C
105	007671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 A
106	007672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 C
107	007080	建信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108	007081	建信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109	007699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110	007830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111	007806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 A
112	007807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 C
113	008177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
114	531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短债债券 A
115	530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短债债券 C
116	008962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 A
117	008963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 C
118	008706	建信富时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人民币	建信富时 100 指数 C 人民币
119	009033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建信上海金 ETF 联接基金 A
120	009034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建信上海金 ETF 联接基金 C
121	009554	建信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A
122	009555	建信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C(
123	009147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

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在和耕传承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认购、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和耕传承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同时,经与和耕传承协商一致,本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参加和耕传承的认(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均可参与,适用投资者范围、具体参与基金、活动结束时间以及认(申)购和转换费率折扣等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和耕传承的公告为准,我公司不再另行公告。重要提示如下: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和耕传承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和耕传承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和耕传承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和耕传承。

(2)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若由和耕传承代销,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555-671
网址:http:// www.hgccpb.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29 日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度第三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 3 个月,以此类推。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 2020 年度第三次开放期定为:2020 年 7 月 31 日,共计 1 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 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00 元。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1%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500 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5 份。

2. 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 5 份。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2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6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5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家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56,455,8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860%,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7,778,4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285%;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677,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5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派律师王兵、黄竹桢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47,778,4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8,089,300 票;反对 588,10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同意 55,867,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8.9583%;反对 58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08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226%;反对 58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7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王兵律师、黄竹桢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20-04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及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前次债券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

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近日出具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宁建转债”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级〔2020〕536 号),东方金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宁建转债”信用等级为“AA”。《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宁建转债”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837 证券简称:浙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